

证券代码: 832975

证券简称: 新凌嘉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 朱子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应到职工代表 8 人, 实际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子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到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子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朱子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2 日